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



訂定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
生效。

附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